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孔玉真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漏未檢附「附表」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漏未檢附「附表」，爰依前揭規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李信龍

法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 (皆提告)	詐欺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(民國)、金額 (新臺幣)及匯入帳戶
1	陸怡文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	陸怡文於111年11月4日下

		年11月4日上午9時許，以LINE向告訴人陸怡文誑稱基金會工作人員，可以提供婦女補助，但要先行匯款云云，使陸怡文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午2時22分許，匯款1萬5,000元第一層徐政全名下將來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隨即再於111年11月4日下午2時44分許，轉匯至孔玉真上開華南銀行帳戶。
2	彭秋蓁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間某日以LINE邀約彭秋蓁參加股票投資群組，並誑稱可以代操賺取收入云云，使彭秋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。	彭秋蓁於111年11月10日上午10時7分許，匯款85萬元第一層郭慧娟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隨即再於111年11月10日上午10時8分許，轉匯至孔玉真上開渣打銀行帳戶。
3	王昭程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8日中午12時19分許，以LINE聯繫王昭程，佯稱有投資項目可供參加云云，使王昭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。	王昭程於111年11月8日中午12時19分許，匯款至第一層邱淑娟名下將來銀行第000-0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內，嗣再於111年11月8日中午12時27分許，轉匯至孔玉真上開華南銀行帳戶。
4	陳冠宏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0日某時許，以LINE聯繫陳冠宏，佯稱可儲值金額至Tik Tok Shop虛擬戶頭，以賺取代墊款項之手續費云云，使陳冠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。	陳冠宏於111年11月8日中午12時3分許，匯款29萬8,000元至孔玉真上開渣打銀行帳戶。